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993號

原告 藍家保

被告 大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

訴訟代理人 涂承佑

被告 呂竹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呂竹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3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呂竹斌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呂竹斌如以新臺幣47,2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呂竹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晚間9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安樂路60巷內，因停車問題發生爭執，呂竹斌竟基於傷害之意思，先徒手毆打原告，再持木椅砸向原告之頭部，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又呂竹斌行為當時，身著大豐計程車制服，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黃色計程車，車頂燈已亮起，外觀上受僱於大豐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大豐公司）且係執行職務中，大豐公司應連帶賠償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278元、就醫交通費4,955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88,205元、精神痛苦之慰撫金350,00

01 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9,438元，及自
02 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均以：本件事故發生時，呂竹斌雖駕駛計程車，惟尚未
05 駛離住家巷口且無乘客搭乘，並非執行職務，縱認呂竹斌在
06 執行職務，本件亦屬偶發之傷害案件，大豐公司不負連帶賠
07 償責任。另就原告請求各該項目而言，被告並不爭執雙和醫
08 院之醫療費用7,112元，惟認康泉中醫之9,166元單據並無必
09 要；就交通費請求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親屬代為接送之證
10 明，縱可請求，除雙和醫院之交通費125元外，其餘康泉中
11 醫之交通費應不得請求；再因原告並無中醫治療必要，亦難
12 認其有在家休養之必要，而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害，末原
13 告之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大豐公司並聲明：(一)
14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15 行之宣告。呂竹斌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呂竹斌應就原告身體受傷結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呂竹斌在上
20 開時、地傷害其身體，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四肢多處擦挫
21 傷等傷害等節，為呂竹斌所不否認，且呂竹斌上開行為，業
22 經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33號刑事判決認犯傷害罪在案，此
23 有該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堪信
24 真正。準此，呂竹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對
25 原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26 (二)大豐公司毋庸就原告身體受傷結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7 1.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9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30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惟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

01 之權利，固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
02 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3 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
04 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
05 包括在內。然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
06 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自無
07 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
08 參照）。

09 2.原告雖主張大豐公司應就原告遭呂竹斌傷害之結果，依民法
10 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擔賠償責任等語。然查，本件係呂
11 竹斌故意以犯刑法傷害罪之方式，傷害原告身體，業經本院
12 說明如上，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時亦自陳：呂竹
13 斌覺得原告經常擋住其車輛，心生不滿，遂攻擊原告等語
14 （見附民卷第7頁）。由此可見，縱然呂竹斌當時有身穿大
15 豐公司制服、駕駛計程車之事實，其下手實施傷害原告身體
16 之行為，客觀上顯然不具執行駕駛計程車職務之外觀，亦純
17 屬其基於與原告個人恩怨而來之個人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計
18 程車運送之職務無關。是以，參照前揭法律見解，原告主張
19 大豐公司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尚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金額說明如下：

22 1.醫療費用16,278元：

23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6,278元（含雙
24 和醫院7,112元、康泉中醫9,166元）等語。呂竹斌就其中雙
25 和醫院之醫療費用7,112元業明示表示不予爭執，則原告請
26 求呂竹斌賠償此部分7,112元之損害，自屬有據，應予准
27 許。

28 (2)原告主張其至康泉中醫就診，另支出9,166元等語，此為呂
29 竹斌所否認，辯稱無此治療必要等語。就此，原告雖提出康
30 泉中醫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見附民卷第15、21
31 頁），欲證明其於113年5月31日至113年11月28日因頭部砸

01 傷、頭暈等症狀，至康泉中醫診所治療一個月，支出9,166
02 元之事實。惟查，上開康泉中醫資料，並未能說明康泉中醫
03 具體治療方式為何，及該等治療方式，如何係原告復原所
04 「必要」。原告就此雖另稱其係透過中醫針灸治療，希望能
05 使患部腫脹範圍消退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並另提出網
06 路新聞、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7、79
07 頁）。然原告提出之網路新聞，姑不論憑信性為何，其中僅
08 提及「創傷性腦損傷」得以中藥輔助治療、針灸治療而已，
09 然依原告於本件訴訟所提歷次診斷證明書，均未有原告受有
10 「創傷性腦損傷」之記載，實難認據此證明原告有以中醫、
11 針灸治療之必要。甚且，依原告上開所提雙和醫院診斷證明
12 書所示，原告僅係「自訴」113年5月外傷後頭部微凸，原告
13 於114年8月4日腦部電腦斷層檢查，腦內並無出血等情，足
14 見原告實不能證明其所主張之中醫治療，究竟有何必要。是
15 以，原告主張中醫治療支出9,166元部分，實難採憑，應予
16 駁回。

17 **2. 就醫交通費4,955元：**

1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由親屬接送前往就診，受有往返雙
19 和醫院之就醫車資125元，及往返康泉中醫就診之車資4,955
20 元損害等語，經呂竹斌否認如前。經查，本件原告前往康泉
21 中醫就診部分，並不能證明自己有何受此中醫治療之必要，
22 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故原告主張往返康泉中醫就診之損害部
23 分，即應駁回。又本院審酌原告遭呂竹斌傷害後，係至雙和
24 醫院急診乙節，有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25 第13頁），衡諸常情，在原告受傷、未能釐清傷勢當下，確
26 有可能需專人接送前往就診之必要，故認原告請求此部分之
27 就醫車資12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3. 不能工作薪資損失88,205元：**

29 原告主張其因傷1個月不能從事工作，受有薪資損失88,025
30 元之損害等語，呂竹斌則辯稱原告無在家休養必要等語。本
31 件原告主張其1個月不能從事工作，無非係執其所提出康泉

01 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為其憑據（見附民卷第15頁）。惟
02 查，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僅稱「頭暈自5/31宜休養一個月」
03 等文字，其所使用「宜休養」之用字，明顯與「應休養」有
04 所不同，難認原告確因傷有1個月「不能」工作之事實。又
05 該診斷證明書上更明確記載：「本診斷證明書訴訟無效」等
06 文字，足見康泉中醫於開立該診斷證明書時，亦表明此診斷
07 證明書非供原告作為訴訟求償所用。況且，本院審酌原告傷
08 勢僅為鈍傷、四肢多處擦挫傷，衡情是否確有1個月不能工
09 作之情，殊非無疑。原告所提證據既無從令本院形成其確有
10 1個月不能工作之心證，則其請求此段時間不能工作之損
11 失，實非有據，同應駁回。

12 4.精神痛苦之慰撫金350,000元：

13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14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15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16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17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呂竹斌侵害原告身體法益
18 之故意不法行為態樣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
19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50,000元，尚屬過高，應酌減
20 為40,000元，方屬妥適。

21 5.基此，原告所得請求呂竹斌賠償之金額，為47,237元（計算 22 式：7,112元+125元+40,000元=47,237元）。

2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3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31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呂竹斌賠償

01 自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呂竹斌給付
04 47,237元，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8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
09 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因假執行之
10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5 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彥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劉怡君